

【公 告】

關於：增加一批中國委托公証人（香港）事

根據《中國委托公証人（香港）管理辦法》規定，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部決定於2021年新增一批中國委托公証人（香港）。

具備《中國委托公証人（香港）管理辦法》第八條所列條件之香港律師，可於2021年7月2日至31日期間登錄「司法部」網站<http://www.moj.gov.cn>，提出成為中國委托公証人（香港）的申請。

隨本公告附上《申請擔任中國委托公証人（香港）須知》、《中國委托公証人（香港）管理辦法》及《2021年申請中國委托公証人（香港）文件清單》，有關文件資料現已上載於香港考試及評核局（<https://www.hkeaa.edu.hk/tc/IPE/CAAOQE/>）、中國法律服務(香港)有限公司（<https://www.chinalegal.com.hk/>）及中國委托公証人協會有限公司（<https://www.caa.org.hk>）網站。

附件： (1) 《申請擔任中國委托公証人（香港）須知》
(2) 《2021年申請中國委托公証人（香港）文件清單》
(3) 《中國委托公証人（香港）管理辦法》

中國法律服務(香港)有限公司
2021年6月21日